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446（分包 2）

2024 年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服务器迁移及数据治理（分包 2）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器迁移及数据治理项目（分包2：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治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4-0446（分包2）

甲方：（买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卖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器迁移及数据治理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器迁移及数据治理项目（分包2：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治理服务）

1.2 服务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数据治理服务，包含数据资源一本账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数据仓库建设、数据资产化服务、归集数据专项治理等。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 履行地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5 履行方式：现场实施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圆（¥199000元），税率为6%增值税。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即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元圆（¥ 99500 元）。服务期满 6 个月，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的款项，即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元圆（¥ 99500 元）。

8.1.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

服务合同价款总值3%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6%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所有项目中或因与本项目有关而由乙方收到或制作的甲方的专有信息和数据,属于且将会持续是甲方的专有财产;除为本项目服务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运用前述信息。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常州市锦绣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5588191

乙方：常州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关河西路180号恒  
远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204

